

附件 3:

临汾市测绘管理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负责测绘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执行，制定本市测绘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规范性文件并依法监督实施。指导县（市、区）的测绘工作。

2、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委托，负责对《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进行年检。

3、负责本市范围测绘单位申领测绘工作证的审核报批。

依法管理和组织实施本市基础测绘。

4、依法管理本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的社会化服务。

5、依法管理本市测绘市场。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现有干部职工 8 人，退休 2 名（副县级 1 名、正科 2 名、副科 2 名）内设办公室，测管科两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5.29 万元，支出总计 95.2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9.5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29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87 万元，占比 94%；项目支出 5.42 万元，占比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5.29 万元，支出总计 95.2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9.53 万元，下降 17%。

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5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77.98 万元，占比 82%，日常公用经费 11.89 万元，占比 1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部门应当根据决算表格数据，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所有支出完成情况，并说明增减原因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 万元，年初预算 18.52 万元，减少 7.66 万元，原因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的支出。

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8.39 万元，完成预算 70.28 万元的 112%，较 2017 年增加 3.58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用于测绘产品质量检查工作。

3、住房保障支出 6.04 万元，完成预算 6.06 万元的 100%，用于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3%，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占比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临汾市测绘管理处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 万元，为检查测绘单位的下乡人员交通费用、伙食补助、汽车费用、办公费用。

项目基本情况：临汾市测绘管理处对 2018 年全市 65 家测绘单位开展了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对各单位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其他需要添加的名词解释。